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洪陳美仔
洪文彬
洪文平
洪文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羅玲郁律師
侯昱安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鄭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紀芸